**文化內容策進院**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計畫書**

**申請人：**（請填寫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封面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2. 應以A4規格紙張中文採由左至右、直式橫書。
3. 整份資料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4.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5. 本申請書需於左側裝訂(膠裝)，未裝訂者一律退回，共3份(正本1份及副本2份) ，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PDF)。（如需進行專案審查，需再補附本7份）
6. 送件正本所附資料如為影本，請「逐頁」用印事業／組織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送件副本請以用印完畢之正本影印即可）
7.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院得通知限期補正，文件補正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視同申請人放棄申請。
8.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申請文件目錄**

|  |  |
| --- | --- |
| **申請文件**（詳情請參照「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現行規定，或洽本院服務窗口） | **頁碼** |
| 1. 應備文件檢核表
 | 1 |
| 1. 利息補貼申請書
 | 2 |
| 1. 貸款說明計畫書
 | 3 |
|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有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親筆簽名）
 |  |
| 1.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切結書（同一貸款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
| 1.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需隨附核准函文，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另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有效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
| 1. 本次申請之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以能與申請書表內容勾稽為主。可為對保契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  |
| 1.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與本次貸款之撥款明細頁）
 |  |
| 1. 貸款利息總額估算表（貸款動撥日起之前5年利息總額預估）
 |  |
| 1. 負責人/代表人及其配偶最新版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  |
| 1. 申請人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
| 1. 本院評估意見表影本（如為民國【下同】112年12月31日前之文創產業青創貸款獲貸者須檢附。請洽原承貸金融機構索取）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或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請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  |

【備註】

1. 應備文件細節請參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或洽詢本院諮詢窗口協力說明。諮詢專線：02-2745-5058（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2. 目錄頁碼請依實際頁數更新。此目錄格式供參考，亦可依貴單位之呈現需求調整與設計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應備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自行檢核表**詳情請參照「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現行規定，或洽詢本院服務窗口。 | **申請人****勾選** | **審查人檢核表****（申請人勿填）** |
| **有** | **無** |
| 1. 利息補貼申請書
 | **□** | **□** | **□** |
| 1. 貸款說明計畫書
 | **□** | **□** | **□** |
|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及其配偶填寫與簽名）
 | **□** | **□** | **□** |
| 1.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切結書（同一貸款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 | **□** | **□** |
| 1.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需隨附核准函文，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另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其他有效稅籍登記資料）
 | **□** | **□** | **□** |
| 1. 本次申請之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例如：對保契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依承貸金融機構文件為主。內容須載明申請人資料、貸款用途及額度、年利率、借款期間、寬限期、攤還方式等）
 | **□** | **□** | **□** |
| 1.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與本次貸款之撥款明細頁）
 | **□** | **□** | **□** |
| 1. 貸款利息總額估算表（貸款動撥日起前5年內之利息總額預估值，以承貸金融機構提供內容為準）
 | **□** | **□** | **□** |
| 1. 負責人/代表人及其配偶最新版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 **□** | **□** | **□** |
| 1. 申請人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 | **□** | **□** |
| 1. 本院評估意見表影本（如為112年12月31日前之文創產業青創貸款獲貸者須檢附。請洽原承貸金融機構索取）
 | **□** | **□** |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或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等）
 | **□** | **□** | **□** |
| 1. 完整申請文件（含簽名、用印）之掃描電子檔
 | **□** |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文化內容策進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1. 基本資料
 | 申貸事業／組織名稱 | （請填全名） | □ 兼負責人(演藝團體必勾選)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1. 申貸事業／組織之產業別 （單選）

 □ 視覺藝術產業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工藝產業 　　 □ 電影產業 □ 廣播電視產業  □ 出版產業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註】如為動畫、遊戲、漫畫、時尚設計、未來內容體驗經濟等其他本院支持之文化產業，請填選「其他」類，並註明之 |
| 1. 本次擬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金額：新台幣 萬元（需與貸款申請資料表一致）
 |
| 1. 本次申請之貸款用途（可複選）

 □ 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 □ 研究發展、人才培育 □ 營運週轉金 □ 取得無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權利金 □ 取得有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權利金  |
| 1. 同一事業／非營利組織之已通過核定之利息補貼申請紀錄（可複選，不含本次申請之貸款金額）

 □ 無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一、二、三類）。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 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 1. 以專案方式申請利息補貼（單選）

□ 否（包含本次，申請總額度累計未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 是（包含本次，申請總額度累計已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 | (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本欄用印，並由負責人親自簽名) |
| 1. 本次利息補貼申請案之承貸金融機構
 |
| 序 | 銀行名稱 | 分行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申請資料送達文策院日期（文策院承辦人員填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送件地址：10540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5樓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金融處

諮詢專線：02-2745-5058（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 服務信箱：service@taicca.tw

11101\_V1.0

**貸款說明計畫書**

（註：請依各標題架構撰寫，淺藍色之【說明】內容為各項目之撰寫參考方向，請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內容。完稿時請刪除各項之【說明】段文字。）

1. **事業／組織介紹**
	1. 事業／組織及負責人簡介

|  |  |
| --- | --- |
| 申貸事業／組織名稱 | （請填全名） |
| 員工人數 | 人 （不含負責人） |
| 成立緣起 | 【說明】請簡要說明創立宗旨理念、沿革及概況等。 |
| 經營概況 | 【說明】簡要說明主要業務或服務、主要產品或特色，或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業務；亦可斟酌列出團隊之過往實績，得獎作品、獲獎紀錄等。 |
| 負責人經歷 | 【說明】請簡要說明負責人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 |
| 團隊主要成員經歷 | 【說明】請簡要說明團隊「主要」成員之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請註明為團隊內部成員抑或為外部合作成員。 |

* 1. 同一申請人列表
* 無
* 有，如下表所列（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展延）：

|  |  |  |
| --- | --- | --- |
| 性質 | 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全名） | 統一編號 |
| 申請人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其他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  |
|  |  |
| 申請人之負責人配偶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  |
|  |  |
|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  |
|  |  |

【註】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同一申請人」係指具以下情形之一：

1.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1. **貸款計畫及資金用途**
	1. 貸款計畫內容簡述

【說明】請敘明本次貸款概要，包含計畫內容、原因及目的。實際分項說明請列於「二、計畫內容相關規劃」，並需與貸款「三、資金運用規劃說明」、「四、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相符。

* 1. 計畫內容相關規劃
1. 目標市場及潛在客群
2. 主要商業模式及營收來源
3. 市場潛力與未來展望

【說明】

* + - 1. 請以分項方式，簡要說明本大項之（一）、（二）、（三）小項內容。標題可依貴單位實際情況調整。
			2. 如有相關合約或備忘錄需做為輔助說明，可以附件形式檢附影本。
	1. 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說明

【說明】內容須能與「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互相對應，請敘明各類別項目之本次貸款之資金用途。可視為「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之整體說明。

* 1. 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

幣別：新台幣／元

| **類別**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例：人事費 | 企劃 |  |  |
| 例：人事費 | 導演 |  |  |
| **人事費小計：** |  |  |
| 例：製作費 | 美術設計 |  |  |
| 例：製作費 | 配樂工程 |  |  |
| **製作費小計：** |  |  |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總計金額：** |  | 需與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總金額相符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 1. 貸款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額度 | 新台幣 元 |
| 本次貸款已撥付之額度 | 新台幣 元 |
| 本次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 | 新台幣 元 |
| 貸款合約簽約日期 | 年　月　日 | 年利率 | ％ |
| 貸款合約借款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償還年限 | 年 |
| 是否使用寬限期 | □是，共 \_\_\_\_\_\_ 年 □否 |
| 除信用保證之外，有無自行提供擔保品 | □有（擔保品 ） □無 |

* 1. 還款規劃說明

【說明】請以文字簡要說明還款資金來源、預估金額及期程，所述內容須可對應以下參考表格，並依實際狀況『擇一』填寫。（無論選取A或B款形式，皆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並請注意營收來源與其成長預估之合理性。

A款：以「收入項目」分類編列

幣別：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還款資金來源 | 收入預估 | 預計撥付期程 | 備註 |
| 項目1 |  |  |  |
| 項目2 |  |  |  |
| 總計 |  |  |

B款：以「收入時間」展開編列（如：預計民國XX年全年度或XX年Q1、Q2…收入可達XX萬）

幣別：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還款資金來源 | 民國XX年 | 民國XX年 | …… | 備註 |
| 項目1 |  |  |  |  |
| 項目2 |  |  |  |  |
| 總計 |  |  |

1. **本計畫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增加效益之說明**

【說明】

* + - 1. 請敘明貴單位取得本次貸款後，對「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鏈」所能創造的價值或動能。
			2. 參考方向：培育或創造文創人才就業、創新產品或技術之開發、技藝之保存、文創產品之推廣、宣傳台灣創意或文化、提升國際曝光度、國內外參展獲獎、跨域合作、銜接產業鏈斷點及國內外市場、新商業模式創造、原創性內容開發、前瞻性等效益說明。
1. **專案申請說明（同一申請人利息補貼申請累計未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可免填）**

【說明】

* + - 1. 如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含）之貸款總額度已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必填寫本項，否則不予受理。
			2. 承1，請敘明本計畫對「貴單位發展之前瞻性」或「產品研發之創新性」，以利審議委員評估本計畫是否得適用利息補貼。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2. 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3. 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行政管理、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4. 申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5. 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雇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1.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機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4. 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5. 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6. 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7. 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8.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9.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本同意書第一條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所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人指定之承貸金融機構。
10. 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11. 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12. 本人知悉如未依本同意書提供或拒絕提供完整個資予文策院，文策院將無法執行上述目的事項，並將影響本人權益。
13.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配偶／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配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茲因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發布「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立書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合稱「本申請」）：

立書人＿＿＿＿＿＿＿＿＿確認或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1. 立書人聲明並擔保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且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如立書人為申請利息補貼者，立書人聲明確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利息補貼，如有違反願依本要點或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處理。
2. 立書人於本要點貸款或利息補貼期間應保存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文策院、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或電訪瞭解本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立書人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立書人同意積極配合上述單位進行查訪，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立書人同意文策院委託各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債務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4. 立書人擔保依本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無「同一申請人」之情形，或依本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雖有「同一申請人」，但申請（含過去及本次申請部分）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小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以本要點第5點第3項之專案申請方式。
5. 如有違反上揭規定，願依本要點及本作業須知之規定處理。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